

五邑司徒浩中學通告 2025/2026 年度第 116C 號
初中其他語言 - 韓文班(初階) (中一級及中二級同學) - 取錄通告

敬啟者：

本校參與獲優質教育基金撥款支持的「初中其他語言先導計劃」，為學生在初中階段提供學習其他語言的機會，發展他們學習其他語言的興趣及能力，並豐富他們的學習經驗及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另外也可銜接高中的選修科目(香港中學文憑試丙類科目)。

因此，學校與香港導師會課程支援有限公司合辦韓文班(初階)。課程資料如下：

對象	中一級及中二級同學
日期	第一期：28/2, 7/3, 21/3, 11/4, 18/4, 25/4, 2/5, 9/5, 16/5, 23/5 /2026 (共十天) 第二期：13/8, 14/8, 17/8, 18/8, 19/8/2026 (共五天)
時間	第一期：9:00 am -10:30 am 第二期：1:00 pm - 4:00 pm
地點	本校 305 室
協辦機構	香港導師會課程支援有限公司
費用	全免
備註	課程結束，出席率達 90%及完成導師指定課業之學生可獲頒發證書一份，並可優先報讀中階班。

此計劃饒有意義，懇請鼓勵 貴子弟認真學習。現特奉函 台端，敬請查照。請於一月二十三日（星期五）或之前回覆此電子通告為荷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 2952 9019 向計劃負責老師季蕊老師（內線 933）或學業發展委員會主席梁諾行老師（內線 943）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校長

啟

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

回 條
(通告 2025/2026 年度第 116C 號)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敝子弟參加「初中其他語言 - 韓文班(初階)」事宜。

此覆
馮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初中其他語言 - 韓文班（初階）規則及須知

A. 課室安排

學生必須準時出席，並到指定課室上課。

B. 課室規則

1. 學生必須自備筆記簿等文具上課。
2. 學生必須遵從導師的指示，不得破壞課堂秩序。
3. 學生必須保持課室內桌椅之清潔及整齊。
4. 學生不得擅自離開課室及擅自調位。
5. 學生不得在課室內吃零食。
6. 學生不得在上課時進行與課堂無關之活動。
7. 下課後，學生必須自行清潔抽屜內之垃圾，並帶齊筆記、文具及所屬物品離課室，以免妨礙工友打掃。
8. 課程結束，出席率達 90% 及完成導師指定課業之學生可獲頒發證書一份，並可優先報讀中階班。

C. 缺席及請假情況

1. 每課之前會由導師點名。
2. 學生不得早退。
3. 學生到達課室時間不得遲到 5 分鐘，否則不准進入課室，當天作缺席論。
4. 如「初中其他語言 - 韓文班（初階）」與課外活動時間有衝突，請向課外活動負責老師告假。
5. 如因病請假，家長必須致電校務處（2340 5916）請假。
6. 凡無故缺席者，皆作曠課論。

D. 備注

1. 凡不能遵守「初中其他語言 - 韓文班（初階）」者，請勿參加。
2. 若天氣惡劣（如：天文台上午八時或以前發出八號颱風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等），當日課程將會取消，補課日期另行通知。